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定期研究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建设进展情况，提出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及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建议，落实矿山森林公园各项建设任务。

(二)组织实施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环境整治和造林绿化、补植补造任务，负责搞好新乡市义务植树基地的配合、协调工作。

(三)负责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和招商引资工作。

(四)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落实监管措施，搞好内部财务管理。

(五)组织实施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防火工作，落实好人防、技防，并协调周边乡村做好群防工作。

(六)组织实施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木花草养护、管护工作；做好公园保洁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施工管理；做好治安工作、安全防护宣传工作。

(七)做好凤凰山森林资源和矿山、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八)加强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文化建设，挖掘历史文化、地方文化，发展现代文化，逐步形成凤凰山文化特色。

(九) 承办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481.79 万元，支出总计 481.7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72.55 万元，下降 74.02%。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1372.55 万元，下降 74.02%。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48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48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481.79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35.71 万元，

增长 97.77%，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608.26 万元，下降 99.69%，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277.99 万元，占 58.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80 万元，占 41.7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6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购置公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2.6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专项-凤泉区青龙山矿山环境生态治理项目安排支出5.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消防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76.7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5.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277.99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8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1.79	本年支出合计	481.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1.79	支出总计	481.79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1.79						481.79	8.00	473.79			
			802001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481.79						481.79	8.00	473.79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5.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77.99						277.99		277.99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0.80						190.80		190.8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00						8.00	8.0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81.79	一、本年支出	481.79	476.79	476.79	5.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76.79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0			5.00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277.99	277.99	277.99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8	198.8	198.8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81.79	支出合计	481.79	476.79	476.79	5.00	

预算 05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76.79						476.79	8.00	468.79			
			802001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476.79						476.79	8.00	468.79			
213	02	05	802001	森林资源培育	277.99						277.99		277.99			
220	01	06	802001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0.80						190.80		190.80			
220	01	50	802001	事业运行	8.00						8.00	8.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预算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00						5.00		5.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5.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481.79	476.79	5.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凤泉区青龙山矿山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凤凰山森林公园建设管理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90.99	90.99							
特定目标类	专项-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费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157.00	157.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森林小镇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凤泉区新乡凤凰山森林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配套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13.00	13.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凤泉区凤凰山矿山公园核心区矿山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172.00	172.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评估费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5.80	5.80							
其他运转类	专项-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8.00	8.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做好本年度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安全、防火、保洁、森林管护等工作，为广大游客营造一个安全、祥和的游览休闲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安全、防火、保洁、森林管护等工作。		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在工作中认真落实；做好抗旱浇水、打草平整、绿篱修剪、林木扶育、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81.7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81.7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481.7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

				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做好本年度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安全、防火、保洁、森林管护等工作，为广大游客营造一个安全、祥和的游览休闲环境。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0%	做好本年度凤凰山矿山森林公园安全、防火、保洁、森林管护等工作，为广大游客营造一个安全、祥和的游览休闲环境。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生态效益	保持凤凰山生态环境良好	保持凤凰山生态环境良好
		社会效益	保障游客基本需求	保障游客基本需求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 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802	新乡市凤泉区 矿山森林公园 服务中心	481.79	481.79										
802001	新乡市凤泉区 矿山森林公园 服务中心	481.79	481.79										
410704240 000000005 602	专项-综合业 务费	8.00	8.00			综合业务费	≤8 万 元	维护单位数量	1 个	保证单位正 常运行，提高 工作效率	提高	单位人员满意 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 性	合规				
410704240 000000005 611	专项-森林小 镇	30.00	30.00			项目资金	≤30 万元	省级森林特色 小镇数量	1 个	森林生态效 益发挥	明显	周边群众满意 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 性	合规				
								森林小镇当期 任务完成率	≥80%				
410704240 000000005	专项-凤泉区 新乡凤凰山森	13.00	13.00			项目配套资 金	≤54. 3 万元	项目包含数量 个数	4 个	提高凤凰山 森林防火水	提高	受益对象满意 度	≥90%

623	林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配套资金								平			
							验收通过率	100%				
							资金支出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04240 000000014 460	专项-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费	157.00	157.00			项目资金	≤157万元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保障游客基本需求	保障	受益对象满意度
							林木管护面积	5600亩	保持生态环境良好	保持		
							道路保洁面积	90000平方米				
							森林防火面积	8平方公里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3.5‰				
410704240 000000014 827	专项-凤凰山森林公园建设管理资金	90.99	90.99			项目资金	≤150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保持生态环境良好	保持	受益对象满意度
							凤凰山森林公园个数	1个	保障游客基本需求	保障		
410704240 000000052 848	专项-评估费	5.80	5.80			评估费	5.8万元	评估项目个数	2项	评估准确性	提高	受益对象满意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 000000053 644	专项-凤泉区凤凰山矿山公园核心区矿山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172.00	172.00			项目资金	≤148.054万元	矿山数	8处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提升	群众满意度
							矿山治理区面积	66.7公顷	试点区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矿山工程治理	66.7公	河南省南太	提高		

						面积	顷	行地区生态环境			
						治理地灾隐患点	7 处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 公顷				
						新增草地面积	1.7 公顷				
						新增林地面积	0.2 公顷				
						合同规定质量要求	按照				
410704240 000000053 647	专项-凤泉区青龙山矿山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5.00	5.00		项目资金	≤626.6625 万元	矿山治理区面积	100 公顷	河南省南太行地区生态环境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矿山数	10 处	试点区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矿山自然恢复面积	13 公顷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提升		
						矿山工程治理面积	87 公顷				
						治理地灾隐患点	10 处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 公顷				
						新增土地整治面积	84 公顷				
						合同规定质量要求	按照				